

##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各項業務收費標準一覽表

### 【出口業務】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一、出口押匯 (一) 手續費 1. 一般出口押匯 2. 轉押匯	0.1% 最低 USD50  0.12% 最低 USD60	
(二) 押匯利息 1. 香港地區之港幣、新加坡地區之新加坡幣、日本地區之日圓或指定以本行之日本地區存匯行為付款行之美金。 2. 其他地區	7 天   12 天	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收。
(三) 貼現利息	1. 以匯票期間另加 15 天計收。 2. 以 B/L 日期為起算日者 (days after B/L date) 或依其他信用狀規定，可由本行確定付款到期日者，以實際貼現日數計收。	1. 貼現息由受益人 (出口商) 負擔者，得免收押出及轉押息。 2. 該項到期日於承作押匯時即可知者 (如由裝船日或押匯日起幾天為到期日者)，應自本行押匯時起算至到期日止之實際貼現日數計收貼現息。惟實際貼現日數少於押匯利息天數時，應依押匯利息天數計收。 3. 貼現息由申請人 (進口商) 負擔，如以即期方式付匯票票面金額者，不收貼現息，但應比照即期方式，加收押出息。 4. 貼現息由申請人 (進口商) 負擔，如由國外銀行於到期日加息付押匯款者，不收貼現息 (惟其利率如低於本行規定者，應補收利率差額)，但應比照即期方式，加收押出息。 5. 按所掛牌該幣別之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收。
(四) 單據瑕疵息	7 天	1. 單據有瑕疵者始計收。 2. 已收轉押匯息者或可確定付款到期日者免另加計瑕疵息。 3. 國內同業所轉開之信用狀押匯比照辦理。 4. 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收。

(五)轉押匯利息	12 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需辦理轉押匯時始計收。</li> <li>2.按所掛牌各該幣別之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收。</li> <li>3.到期日以裝船日起算之出口遠期信用狀，或依其他信用狀規定可由本行確定付款到期日之轉押匯案件，不計收轉押匯息及瑕疵息。</li> <li>4.國內同業轉開之 Local L/C 亦需徵收轉押匯息。</li> <li>5.凡客戶持本行外匯指定單位所開之 Local L/C 來行押匯時，應儘可能轉送至簽發 Local L/C 之外匯指定單位押匯，以避免不必要之轉押匯程序。但有必要由非簽發 Local L/C 之外匯指定單位押匯付款者，按以下規定辦理：(1)免收轉押匯利息(2)手續按 0.1%計收，最低 USD50。</li> </ol>
(六)國外費用	免預扣，一律俟銷帳時按實補收	
(七)郵費	分區計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一般郵費  香港、澳門、國內 USD10  亞洲、大洋洲 USD20  歐美、非洲及其他地區 USD30  須向第三銀行辦理求償者，加計該地區郵費之半數。須加寄文件或特重文件按實計收。</li> <li>2. DHL 郵費  香港、澳門、國內 USD20  亞洲、大洋洲 USD25  美、加 USD30  歐洲 USD40  其他地區 USD40  客戶使用其簽約之快遞公司寄單者，每件收取單據處理費 USD5</li> </ol>
(八)電報費	USD30	需拍發電報者，每筆一律計收 USD30。
(九)拒付息	自押匯日起至收回日止，扣除出口押匯時已徵收之押匯利息、瑕疵息、轉押匯利息、貼現利息天數後所得之日數。	按押匯當天本行訂定之新台幣放款基準利率+3.5%，與本行外匯授信牌告利率比較孰高計收。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二、出口託收 (一)手續費 (D/A 或 D/P)	0.05% 最低 USD50	信用狀項下之出口託收，仍按出口押匯之手續費收費標準計收。
(二)郵費	分區計收。	比照出口押匯標準計收
三、轉開國內信用狀手續費		境外客戶憑 MASTER L/C 轉開予台灣地區客戶者，依進口開狀作業處理。
四、出口信用狀之通知手續費 (一) 信用狀通知	每筆計收 USD20	
(二) 信用狀修改通知	每筆計收 USD10	
(三)電報費	依受益人書面要求，致電開狀行作確認之郵電費，每筆 USD30。	
五、出口信用狀之分割、轉讓 (一) 手續費 1.轉讓手續費 (1) 國內轉讓 (2) 轉讓至第三國  (3) 換單式轉讓  2.受讓信用狀修改/撤銷手續費 (1) 國內轉讓 (2) 轉讓至第三國 (3) 換單式轉讓	每筆計收 USD60  每筆計收 USD100  依信用狀金額計收 0.2%最低 USD100 修改每筆 USD100  每筆計收 USD60 每筆計收 USD100 每筆計收 USD100 若修改增加金額者，按增加金額之 0.2%計收，最低 USD100	
(二) 郵費	分區計收	1.一般郵費 香港、澳門、國內 USD10 亞洲、大洋洲 USD20 歐美、非洲及其他地區 USD30 2.DHL 郵費 香港、澳門、國內 USD20 亞洲、大洋洲 USD25 美、加 USD30 歐洲 USD40 其他地區 USD40
(三) 電報費	分區計收。	依進口開狀收費標準計收。

(四) 通知開狀行電報費	每筆計收 USD60	信用狀轉讓、受讓信用狀修改金額、受讓信用狀撤銷及依 UCP600 須去電通知開狀行事宜。
六、出口信用狀之保兌 (一)手續費	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收 0.25%，第二期以後，每期加收 0.125% 最低 US\$50	1.除信用狀另有規定外，應向開狀行計收 2.得視開狀行風險酌增
(二)電報費	每筆一律計收 US\$50。	
七、信用狀遺失/補發手續費	每筆計收 USD200	

## 【進口業務】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一、手續費	
(一)進口開狀	三個月為一期，不足三個月以一期計收。 1.即期信用狀：第一期收 0.25%，最低 USD50。第二期以後，每期加收 0.125%，最低 USD50。 2.遠期信用狀： A.第一期：90 天以下 0.25%，120 天 0.3%，150 天 0.35%，180 天 0.4%，最低 USD50。 B.第二期以後，每期加收 0.125%，最低 USD50。
(二)修改信用狀內容	每件 USD20
(三)展延信用狀	三個月為一期，每期收 0.125%，最低 USD30
(四)進口託收	D/P 為 0.15%，D/A 為 0.2%，最低均為 USD20
(五)記帳付款(O/A)	0.05%計收，最低 USD10，最高 USD40
(六)其他方式進口結匯	按匯付進口貨款之 0.1%，最低 USD20
二、郵電費	
(一)進口開狀	全電：USD40 簡電：USD20 郵遞：USD10
(二)修改信用狀	電報費：USD20 郵遞：USD10
(三)進口託收	電報費 USD20+郵費 USD10
(四)記帳付款(O/A)	每筆 USD20 本行各分行間(含 OBU)款項之撥付，若無須拍發匯款電文者，得免收郵電費。
三、保兌費	三個月為一期，第一期收 0.25%，最低 USD100。第二期以後，每期加收 0.125%，最低 USD50。 國外通知銀行保兌費超過本行收費標準者，按國外銀行之收費標準計收。 信用狀有效期限展延時，應同時按 0.125%，計收展延部分之保兌費。
四、承兌費用	由賣方負擔利息之國外遠期信用狀 (SELLER'S USANCE L/C)，由本行承兌者，以匯票金額依年率 0.4%，按實際承兌天數計收，於到單時收取。依費用負擔別可分為： 1.承兌費由申請人負擔者：每筆最低 US\$30 2.承兌費由受益人負擔者：每筆最低 US\$30



## 【外匯匯兌及外匯存款】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一、匯出匯款【含大陸地區(英文)匯款】	
(一)手續費	按 0.05%計收 最低 USD10 最高 USD40 <u>*客戶辦理結清後，欲匯款至其母公司設於 DBU 之帳戶者，得免收取本行匯出匯款手續費。</u>
(二)郵電費(每通/每件)	1.香港、澳門 <b>USD15</b> 2.亞洲、大洋洲 USD15 3.歐美、非洲 USD20 4.匯往國內他同業者，每件 <b>USD15</b> 5.匯往本行各營業單位者，若不拍發電文得免收
二、匯入匯款手續費	按 0.05%計收 最低 USD10，最高 USD40
三、外幣票據之買入與託收	
(一)手續費	按 0.05%計收 最低 USD20，最高 USD100
(二)郵費	每件 USD10
(三)買匯息 (限買入案件)	1.在美國付款之美金票據、在香港付款之港幣票據、在日本付款之日圓票據、在新加坡付款之新加坡票據，一律按該幣別本行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收 12 天利息，最低 USD10。 2.非屬前項之外國付款票據，一律按該幣別本行外匯授信牌告利率計收 21 天利息，最低 USD10。
(四)買入光票拒付息	自買入日起至收回日止，扣除買入時已徵收之買匯息天數(12 天或 21 天)後所得之天數。 利率按買入當日新台幣放款基準利率加 3.5%與本行外匯授信牌告利率比較孰高計收。

### 五、外匯存款-臨櫃作業手續費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備 註
1.印鑑掛失/更換印鑑	每件 NTD100	本費用係屬各營業單位之收入
2.補發存摺/存單	每件 NTD100	
3.申請存款餘額/存額證明	最近一個月以內者，每份 NTD50，超過一個月者，每份 NTD100，如申請一份以上者，每份加收 NTD20	

## 【電子憑證及載具費用】

項	目	收	費	標	準
一、一年期憑證費用		企業戶:USD25 個人戶:USD12.5			
二、二年期憑證費用		企業戶:USD50 個人戶:USD25			
三、憑證載具費用		每隻 USD32			